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2.16 台內民字第 09600313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並無時間點之限制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規定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之定期會會議，每 6 個月召開 1 次，由議長、主席召集之。上開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復規定，議事日程，於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係由程序委員會審定，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則由主席審定，並分別報請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備查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總預算案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，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，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。是以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之召開日期，法並無明文限制，應由各地方立法機關參酌預算審議期程規定及合理運作之需要，依上開規定予以審定後報請備查。